师环审字〔2023〕 48 号

关于新疆鼎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成型及玻璃纤维树脂内衬管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鼎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鼎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成型及玻璃纤维树脂内衬管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二师头屯河农场槿荣街201号7-1厂房。项目东南侧、东北侧均为空地，西南侧，西北侧均为鼎璨精创产业园标准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19′59.376″，北纬43°52′45.134″。

建设内容：租赁新疆鼎璨精创产业园已建成7#标准厂房，总用地面积为1424.8平方米。项目设置两条不同管径的热塑成型内衬管生产线，分期投入运营，1#热塑成型内衬管生产线主要生产规格为DN150-400管材，生产规模为500吨/年；2#热塑成型内衬管生产线主要生产规格为DN500-900管材，生产规模为700吨/年。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1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有机废气，切割粉尘及混料粉尘。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表2限值要求。切割粉尘经吸尘电机集中收集至收尘袋中，项目设置封闭车间，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水及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三坪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切割粉尘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及切割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落实固废临时贮存点的防渗、防溢散、防臭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废机油（HW900-214-08）,废活性炭（HW900-039-49）及废催化剂（HW900-049-50）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置，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设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标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加强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 0.243t/a，从十二师十四五减排中倍量替代分别为：VOCs 0.486t/a。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七、本批复有效期五年，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十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项目所属辖区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以上监督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4日

十二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023年9月4日